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19〕69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 平台”2019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强化本科教育质量督导评估，充分发挥监测引导作用，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19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36号）要求，国家将统一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2019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高校

各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

二、采集平台及时间

采集平台网址：<https://udb.heec.edu.cn>。已参加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高校，继续沿用往年用户和密

码。新参加的本科院校，用户名、密码请咨询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信息处。

三、工作要求

（一）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将应用到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等工作。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数据的采集和填报质量，保证采集的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无误，并按时按要求上报。严禁数据填报作假行为。

（二）各高校要明确数据填报工作的分管校领导和具体工作部门，做好数据采集的统筹组织工作，并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专门负责数据采集上报工作。

（三）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上传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各高校在数据填报前仔细阅读填报指南（在采集平台或联系QQ群下载），认真研读各项数据指标的统计时限和统计口径，确保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四）数据上传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

四、联系信息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国家数据平台”监测数据填报的组织 and 日常管理。省教育厅高教处负责省内高校数据采集的组织 and 督促工作。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信息处

联系人：郭栋，010-82213390；杨婧，010-82213380；
QQ群：省级采集群4，群号153705271。

(二)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高明，0311-66005128；QQ群：数据采集和质量报告，群号 168992666。

